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技術類人民依法規申請案件
處理期間表

編號	申請案件項目	受理單位	處理期間	法規依據
一	緊急應變計畫區劃定或檢討修正	核能技術處	6 個月	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13 條第 1 項
二	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防護措施之分析及規劃	核能技術處	6 個月	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13 條第 2 項
三	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計畫	核能技術處	6 個月	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14 條第 4 項
四	核子反應器設施演習計畫	核能技術處	2 個月	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15 條第 4 項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第11 條第 2 項
五	研究用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計畫	核能技術處	3 個月	研究用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管制辦法第 4 條
六	研究用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演練計畫	核能技術處	30 日	研究用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管制辦法第 6 條
七	研究用核子反應器設施事故後復原計畫	核能技術處	30 日	研究用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管制辦法第 12 條
八	核子反應器設施之核子事故歸類及研判程序	核能技術處	3 個月	核子事故分類與應變及通報辦法第 3 條
九	核能電廠核子保安計畫	核能技術處	6 個月	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第 3 條、核子反應器設施建廠執照申請審核辦法第 4 條
十	經營者應主管機關要求提送之報告或文件	核能技術處	2 個月	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 10 條
十一	原子能設備進口關稅減免	核能技術處	6 日	原子能設備進口關稅減免作業規範 貳、關稅減免之申請與審查